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天西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CG-2026CS-09 号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4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7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2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天西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YLCG-2026CS-09 号		
2	采购人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联系人	胡 锐	联系电话	139 0999 69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伊宁市广东路 52 号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采购内容	标段	采购内容及数量		预算金额（元）
		标段一	物业管理服务	1 家	554000
		标段二	人力资源服务	1 家	44310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u>20</u> 分，技术和商务 <u>80</u> 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日历日			
11	磋商文件取得时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12	磋商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京时 10:30			
	磋商开始时间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5	磋商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7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0 个月			
20	服务地点	伊宁市新华西路 79 号天西局机关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1.2 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参与。

1.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磋商。

3.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4.1 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4.2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3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4.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编制顺序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

件。

5.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5.3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将影响成交结果。

6、响应截止时间

6.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 **2026年04月23日京时10:30** 之前上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6.2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6.3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交易中心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消。

7.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9、递交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磋商响应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电子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2 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1、磋商的报价方式

11.1 采用二次（最后）报价的方式。

11.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报价一览表（最后）》为准。

11.4 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大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4、磋商小组

1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4.3 采购人于磋商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5.1 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5.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5.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5.4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1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6.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7、综合评分

17.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20分，商务、技术部分为80分。

17.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标段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安②保洁③绿化④积雪清运⑤会务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4分，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满分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3		管理制度和措施	14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管理思路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安全保障制度、②日常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设施设备维护制度、⑥投诉处理方案、⑦操作规程及标准）进行评审，每项为2分，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p>

			<p>整无缺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满分1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4	员工培训方案	10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进行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覆盖面⑤预期培训效果方面，进行评审，每项为2分，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5	应急预案措施	10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突然故障②突发火灾③非法闯入④突发安全事故⑤紧急增加服务人员数量⑥高空作业救援⑦恶劣天气应对⑧停水停电⑨紧急疏散⑩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1分，应急预案措施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	服务承诺	15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替换及补充；2. 临时性工作服务；3. 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业务延续性及交接工作安排；4. 服务承诺及售后机构；5. 服务响应时限。每项为3分，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p>

				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7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人员配备：1. 满足采购需求并配备人员配置表。 2. 相关人员具备资格证人员配备书（如：健康证、保安职业技能等级证、保洁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低压电工证等）满分5分，其中健康证和保安证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其余证书不做硬性要求。
8		类似业绩	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2023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段二：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	技术部分	内部管理制度	15分	<p>根据响应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人员考核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每项为3分，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p>

				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	人力资源配置方案	20分	根据响应人的人力资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按需要的人员（驾驶员4名、主厨1名、普厨2名、食堂保洁1名）进行配置，配置人员数量和岗位配比需要按照要求调整；②服务人员具备对应的驾照、厨师证及相关人员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必要证件；③服务人员需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④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职业素养、工作纪律；每项为5分，方案符合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满分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1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关系管理、②劳务争议处理、③工伤(亡)事故处理、④团队管理经验、⑤解决问题措施经验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3分，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师资力量、②岗前教育培训、③各岗位职责培训、④在岗期间定期培训、⑤岗位专业技能培训等进行评审，每项为1分，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无缺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满分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应急管理措施	10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人员保证应急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应急预案、②应急事件等级划分、③应急管理机构设置、④重大事故应急处理、⑤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度)进行评审, 每项为2分,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内容完整无缺失,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满分10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7		服务质量承诺	10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的质量承诺。②因工作需要,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调整的质量承诺)进行评审, 每项为5分,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内容完整无缺失,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满分10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2.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8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5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2023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 最高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须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成交结果确认

19.1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交易中心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3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20、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入推进，天西局机关后勤管理亟需引入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向专业的社会力量购买部分服务作为补充，优化资源配置成本，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

标段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物业人员提供服务

按照需求，提供保安、保洁、水暖电工等 10 人等开展服务，确保人员质量符合岗位要求。针对特殊岗位或紧急招聘需求，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招聘方案。

（二）人员培训服务

组织实施定制化的培训活动，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内容需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和物业服务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数量 1 年不少于 4 次，参与培训的员工覆盖率不低于 95%。

（三）绩效管理服务

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和评价方法，确保绩效体系与目标紧密结合。定期组织绩效评估工作。

二、服务需求

（一）物业管理基础服务

设立专门的物业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业咨询、投诉、报修等服务需求，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和处理。制定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档案，对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管理，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服务工作。负责物业区域内各类通知、公告的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传达及时、准确。组织开展社区文化活动，丰富业主的业

余生活，增进邻里关系。

（二）房屋及设施设备管理

建立完善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档案，对物业区域内的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进行详细登记和管理，包括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购置时间、安装位置、维护记录等信息。制定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建筑物外观、结构、门窗、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电梯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检记录。

（三）环境卫生管理

制定详细的环境卫生清洁计划和标准，对物业区域内的道路、广场、绿化带、楼道、电梯间、垃圾桶等公共区域进行定时清扫和保洁，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合理配置人员和清洁设备，确保清洁工作的高效开展。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识，遵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理和消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和异味散发。对物业区域内的卫生死角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滋生蚊虫和细菌。负责物业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造型美观。

（四）秩序维护管理

制定完善的秩序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物业区域内的秩序安全。合理配置秩序维护人员，在物业区域的出入口、主要道路、停车场等关键位置设置岗亭，安排人员站岗执勤，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和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加强对物业区域内的巡逻工作，制定巡逻路线和巡逻时间，巡逻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负责物业区域内的停车场管理，规范车辆停放秩序，确保车辆停放安全。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物业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警并配合处理。对物业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标段二：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人员招聘服务

按照需求，制定全面的招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招聘渠道、发布招聘信息、筛选简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招聘任务，确保招聘人员质量符合岗位要求。针对特殊岗位或紧急招聘需求，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招聘方案。需要的人员（驾驶员 4 名、主厨 1 名、普厨 2 名、食堂保洁 1 名）共计 8 人，提供人员服务。

（二）培训与发展服务

为员工设计并实施定制化的培训课程，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内容需结合企业业务发展战略和员工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数量1年不少于4次，参与培训的员工覆盖率不低于95%。

（三）绩效管理服务

协助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和评价方法，确保绩效体系与目标紧密结合。定期组织绩效评估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其中核心成员需拥有资质证书，且在相关领域工作年限不少于2年。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关键人员，需提前10天向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

（二）服务质量保障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自查自纠，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质量报告。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根据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需在3日内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0、付款方式

标段一、标段二：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21.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形成档案并向采购人报备。

22.2 若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含工伤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社会公信力遭受影响的，概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消除影响责任。

22.3 如服务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4 供应商成交之后必须根据此项目要求派遣 1 人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后勤服务工作和采购单位对接工作，具备一定组织协调和管控调度能力。

22.5 下列人员不得提供派驻服务：

(1) 曾被开除公职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员；

(2) 已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5、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质疑答复

26.1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7.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7.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9、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第二章 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合同

（此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_____ 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磋商响应文件。

2、服务

2.1 服务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2.3 服务质量：_____。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_____；

5.2 服务地点：_____；

5.3 服务方式：_____。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2、组织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2.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2.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附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附后）】；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9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其他资格条件			
11	无		
12			

(四)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注明在 **节点下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磋商响应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伊犁州_____项目(编号：YLCG-2026CS-09号)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 权 代 表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
目_____（项目编号：YLCG-2026CS-09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
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七) 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YLCG-2026CS-09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YLCG-2026CS-09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1					
2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YLCG-2026CS-09号

序号	服务项目/标 项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必须按所投项目/标项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若复制粘贴采购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十）报价一览表（最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YLCG-2026CS-09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最后）》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磋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在线提交，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万元（含2万）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交货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 YL CG-2026CS-09 号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